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3(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
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第 56/179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秘书长根据这项决议，请各国政府就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问题提供意见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本报告列有从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叙利亚、泰国、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委内瑞拉收到的答复。

* A/58/150。

** 大会第 53/280 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任何解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3
阿根廷	3
哥斯达黎加	4
古巴	4
捷克共和国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
泰国	12
突尼斯	12
委内瑞拉	12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 56/179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除其他外，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用既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冲击，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因此，秘书长在 2003 年 6 月 16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就这个问题提供意见及任何其他有关的资料。截止 2003 年 8 月 8 日，已经收到了来自以下十个国家的答复：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叙利亚、泰国、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委内瑞拉。下文第二节载有这些答复的全文。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3 年 7 月 25 日]

1.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全面执行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大会第 56/179 号决议及此前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2. 1997 年 9 月 5 日，阿根廷共和国政府颁布了《第 24871 号法》，确立了与在本国境内的外国立法范围有关的管理框架。该项法规定，凡旨在直接或间接限制或妨碍贸易自由流通以及资本、货物或人员流动以损害一个特定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外国立法不得在本国境内适用或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3. 上述法第 1 条规定，任何外国立法只要寻求获得治外法效力，对一特定国家实施经济禁运或投资限制以导致一国政府形式的改变或影响其自决权利，也绝不能适用，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4. 阿根廷投票赞成通过大会第 56/179 号决议反映了阿根廷共和国的立场。阿根廷一贯赞成消除这类单方面措施，并坚定地承诺《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国家政治独立和多边主义的宗旨和原则。

5. 阿根廷与国际社会几乎所有成员国一起一致抵制这类单方面措施。阿根廷重申实施这类措施无助于促进民主制度或尊重和保护人权。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2003 年 7 月 18 日]

1. 哥斯达黎加重申不赞成采用既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2. 哥斯达黎加还支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采用这种措施，以及由秘书长监测和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
3. 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 (a) 这种措施与互利互惠原则和消除市场的扭曲是相冲突的；(b) 这种措施对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总之，这种措施使国际贸易制度后退；(c) 秘书处应采取更严格的步骤防止发达国家采用这种措施。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3 年 8 月 4 日]

1. 古巴共和国政府强烈和明确反对采用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 采用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具有特别不利的影响，对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也产生普遍的消极后果。事实上，采用这些措施违反了这方面合作的精神。
3. 大会一再表示反对任何国家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这一立场得到大会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1997 年 12 月 17 日第 52/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0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9 号决议的赞同。
4. 大会还指出，制定这样的法律构成了对他国内部事务的干涉、侵犯了它们的主权、违反了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31 (XX) 号决议通过的《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和 1971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

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国际文书。这两项文书都规定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5. 这种措施还公然违反了作为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其中规定“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并从该国获得任何形式的利益。”

6. 采用单方面经济措施还违反了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的《千年宣言》，尤其是第 13 段的规定，该段呼吁“建立一个开放的、公平的、有章可循的、可预测的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

7. 受到采用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影响的国家大多数都是发展中国家。这对这些国家当局按照其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采用这些措施还影响了这些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

8. 某些发达国家对很多发展中国家都采用这类措施。美利坚合众国正是这样的发达国家。它公开和及其强硬地利用这类制裁，美国经济联合会发表的《2002 年制裁研究》指出，美国对 78 个国家实施制裁制度，其中有 60 个是发展中国家。

9. 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这类措施违反了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包括指导世界贸易的法律、原则和规范，损害了世界贸易组织确定的自由贸易规则。

10. 40 多年以来，美国政府单方面对古巴人民采取灭绝种族的封锁政策，执意迫使他们放弃对充分行使自决权利和渴望独立、社会正义和公平的执着，这是典型的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一个无可辩驳的例证。

11. 大会陆续通过的决议明确指出，现任美国行政当局采取不断升级的敌对封锁政策，无可辩驳地证明它无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意愿。美国政府对古巴加紧和持续实施这一非法政策，充分证明它完全蔑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12. 古巴共和国政府期望建立的一个世界秩序是要能够充分和公平地尊重国际法，将其作为在地球上和平共处和维护正义的基本范例。为此，古巴与广大国际社会一起谴责这类立法所引起的公愤，并再一次表示希望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以贯彻国际社会的决定。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3 年 8 月 7 日]

捷克共和国遵守第 56/179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没有对他国采用单方面经济手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3 年 7 月 10 日]

1. 非常不幸的是国际社会必须解决多边主义原则的根基遭到破坏的问题，而这项原则是联合国系统得以运作的基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于某个国家持续不断地采用单方面治外胁迫经济措施深表失望，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个国家正是确定国际规范的先锋和旗手。
2. 大会陆续通过的若干决议深为关切单方面实施的治外胁迫经济措施对贸易、金融和经济合作，包括区域一级的贸易与合作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对区域和国际两级的贸易和资本自由流通所形成的严重障碍。
3. 会员国通过这些决议反对任何国家采用治外经济胁迫措施或单方面制定立法。它们还呼吁废除对其他国家的公司和国民实施制裁的单方面治外法律。
4. 绝大多数国家在各种场合强烈反对颁布和实施具有治外法效力或影响他国主权和在这些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实体和个人的正当利益的法律或条例因为这完全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5. 哈瓦那南方首脑会议和最近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呼吁消除和抵制胁迫性经济措施及在域外对发展中国家实施这种法律。
6. 与此同时，多边论坛、区域机构和私营部门发出更多呼声，与国际社会一起呼吁全面消除和取消单方面治外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
7. 特别是通过制定治外法律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不仅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公认的规定和原则，也对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基本结构构成了威胁，并侵犯了国家的主权。它们还对通过促进相互对话、谅解和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形成了阻碍和限制。
8. 当今世界处在一个迅速和空前变化的时代，需要和平、安全与稳定。加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方法除其他外，可以通过建立国家的共同责任、尊重主权、反

对于干涉他国内政、不采取强制和恐吓措施以及创造一个以对话和谈判取代冲突和不平等关系的有利的环境。

9. 这些措施对目标国家的整个经济、商业、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加重了它们在一个全球化时代及随这个时代而产生的创伤性变革中所面临的挑战。此外，它们还对目标国的技术转让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增加了投资的风险、威胁了金融和货币管理、削弱了工业和农业基础设施、损害了商业政策。

10. 这类胁迫措施降低了目标国在卫生和教育重要领域的实际和潜在能力，这是社会福利方案的两大基本因素；延误了它们的经济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导致区域的社会和经济前景的进一步恶化。

11. 无视《联合国宪章》实施单方面胁迫经济措施造成了严重的和无可挽回的损失，包括使目标国付出惨重的财政和人力代价。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受影响的一个国家，保留寻求其财政和知识权利主张和向制定这类措施的政府提出控告的权利。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联合国呼吁通过具体行动废除这类措施。每个国家都应本着多边主义和真诚遵守国际法和条例的实际精神，避免诉诸和制定这类措施。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秘书长在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报告，并认为报告除了汇聚会员国对此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外，还应就联合国系统如何应付对其根基构成的这一根本威胁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3年8月4日]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再次谴责并坚决反对采取任何措施，阻止任何国家充分行使其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政治权利，因为这是悍然违反大会在1970年10月24日通过的《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行为。

2. 大会多次对某些国家制订治外法律表示关切。此种法律侵犯他国主权，并对公司及其人员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文书和决议都申明，制订此种法律损害《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悍然违反法治的行为，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经济都造成严重破坏，并阻碍国际社会为促进建设性合作和互利交流所作的努力。

3. 大会又申明，制订此种法律是干涉他国内政、侵犯他国主权的行爲，并且不符合各项国际文书，包括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31 (XX) 号决议通过的《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颁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这两个文书都指出，任何国家都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或政治措施，或者施加任何其他形式的压力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政治权利时屈服顺从。

4. 大会通过这些决议和文书，就是明确地表明绝大多数会员国反对胁迫措施，并坚决反对以此种措施作为强迫他国的手段，迫使他国接受不适合他们或他们不满意的政策。某些国家用此种措施来推动其外交政策和处理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在这方面，已达成国际共识，认为必须停止这种措施。

5. 有关国家应遵从和尊重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各个层次通过的决议、宣言和文书中表达的意愿。但是，这些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和做法显示它们有很不一样的意图。美国虽不是唯一的国家，但却是采取此种措施最多的国家，它无视国际社会的要求，继续采取制裁和禁运政策：在 1996 年中期，美国参议院通过了《德阿马托-肯尼迪法》，对投资利比亚石油部门的外国公司和个人施加惩罚。

6. 正如所料，人们对该法的颁布普遍表示不安、拒绝和不满。大会 2000 年 10 月 26 日第 55/6 号决议深为关注单方面推行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在贸易及金融和经济合作领域产生的消极影响，要求立即废除这些单方面法律。大会还吁请所有国家不承认任何国家所采取的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或立法行为。

7.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9 号决议还关注采用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尤其产生不利的影响，并且对国际经济合作及全世界为建立非歧视性、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负面的影响。

8. 此外，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77 国集团加中国，都公开反对胁迫措施，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则要求消除这些措施。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和部长级会议都对这种法律和某些国家坚持单方面适用和加强这种法律的行为进行了谴责，并申明，如《德阿马托-肯尼迪法》这样的措施，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这种趋势。

9. 美利坚合众国本应对各国、各区域组织和大会的决议和呼吁作出回应。大会在其第 55/6 号、56/179 号和 57/5 号决议中，深为关注胁迫措施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及其对区域贸易和国际贸易自由构成的严重障碍。大会还再次要求废除对他国公司和国民施加制裁的单方面治外法律。但是，美国所做的正好相反：它不仅不顾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呼吁，拒不废除《德阿马托-肯尼迪法》规定的经济胁迫措施，而且还着手实施这些措施。美国总统在 2000 年 1 月 3 日致函众

议院院长和参议院院长，通知他们，对于在 1986 年 1 月 7 日宣布进入全国紧急状态时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他决定将其延至 2000 年 1 月 7 日以后。美国当局在 2002 年 6 月 22 日送交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一项关于将《德阿马托-肯尼迪法》延长五年的决定。这是明确显示美国当局无视国际社会意愿的最明显的例子。

10. 美利坚合众国声称，颁布名为《德阿马托-肯尼迪法》的《第 H. R. 3107 号法》，是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748(1992)号和 883(1993)号决议，是为了挫败利比亚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企图得逞和维持对利比亚的经济压力，使其无法为国际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11. 实际上，美国行政当局借以延长对利比亚实行的胁迫措施的托词是完全虚假的。正如秘书长在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9/726)中所申明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充分履行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各国不仅直接地承认利比亚履行了这些要求，而且通过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等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给予这种承认。

12. 美国声称，《德阿马托-肯尼迪法》的目的是要剥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用于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源。这种说法是毫无根据、完全缺乏证据和不符合事实的。利比亚不仅常常一再谴责一切形式和来源的国际恐怖主义，而且还是大多数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非常关心如何确保此种现象得到抑制，因此它在 1992 年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制订有效方案，打击恐怖主义，包括使利比亚人民深受其害的国际恐怖主义。

14. 看来，美利坚合众国是凭想象认为利比亚在试图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为了限制此种武器的扩散，美国希望通过《德阿马托-肯尼迪法》来制止此种活动。美国应记得，利比亚是大多数裁军公约的缔约国，其中最主要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此，我们必须扪心自问，是哪个国家在储存核武器：拥有最大核武库并且继续设法增加其效力的不正是美利坚合众国吗？

15. 《德阿马托-肯尼迪法》背后的根据充满了各种误解，其中之一就是利比亚的行为对美国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国际社会诚然认识到这种说法是荒谬的。一个人口稀少资源有限的利比亚能够对几千里外的美国的安全构成任何威胁，是不可思议的。相反，通过 1969 年的革命取得独立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外国军事基地从领土上清除出去，实现了自决和对本国资源的掌控，但在几个方面却一直受到美国的威胁和胁迫，包括在下列各个方面：

- (a) 1981 年，美国政府关闭了在华盛顿的利比亚人民办事处，并限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成员的行动自由。同时，美国政府

取消了在美就读的利比亚学生的居住许可，并完全禁止美国对利比亚的出口，包括灌溉设备在内。它还停止了美国公司以任何方式参与的在利比亚进行的一切项目；

- (b) 1982 年，美国行政当局禁止向利比亚出售美国民用飞机和用美国技术建造的任何其他飞机。从 1986 年开始，美国禁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任何美国商品或技术，包括确保民用飞机和航空安全的必要部件，禁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的空中交通，并禁止销售航程中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机票。同年，美国总统签署行政命令，冻结利比亚在美国的一切资产和财产，包括官方组织和机构的资产，以及由美国人持有或管理的或存在美国境外银行的资产。有十亿多美元因而被冻结；
- (c) 美国政府展开了媒体宣传，以扰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立场和败坏利比亚的国际声誉。美国在地中海的舰队在利比亚沿海进行挑衅和演习，结果在 1986 年，美国在利比亚领水内对主要城市，特别是的黎波里和班加西发动了军事和海上袭击，导致财产遭到破坏，并有数十人死亡，更多人受伤。

16. 鉴于上述情况，颁布《德阿马托-肯尼迪法》的唯一解释是，这只不过是美国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系列行动的另一篇章。其中最令人吃惊的是，该法加强了美利坚合众国对利比亚人民采取的已接近二十年的行动。它规定制裁在石油领域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开展合作的其他国家的公司和国民，并加强了美国自 1981 年以来在这方面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加的禁运——美国总统在该年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禁止出口用于利比亚石油生产的设备、机器、材料、部件和任何美国技术。其目的是彻底破坏该部门。不难看出，对于一个石油为主要国民收入来源并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供主要资金的国家，这些措施会造成何种破坏性的影响。

17. 这些例子显示了《德阿马托-肯尼迪法》条款的实施所产生的效果，这是大会第 51/22 号、53/10 号、55/6 号和 57/5 号决议所针对的问题。这些例子还显示了美国对利比亚人民的行径造成的其他影响，包括不让他们获得知识、技术和科学进步的益处，没收他们的资产，不让他们执行重要的项目，通过吓跑和恐吓其他国家的公司和国民来阻止它们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投资，从而妨碍它们与利比亚的经济合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再次提请注意这些措施的危害性，同时也再次通过大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吁请国际社会坚决反对美国颁布《德阿马托-肯尼迪法》的目的或已经采取的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规则的治外经济胁迫措施。

1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促请世界各国向颁布并坚持继续实施该法的国家明确表示，这是一个明显的错误，绝不能再继续下去。该国的主权并不高于其他国家的主权，国际社会也没有授权它通过国内立法来管理全球事务。

1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再次坚决敦促国际社会反对实施有域外影响的法律和规定及其他形式的经济胁迫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发展中国家，并重申亟须立即废除这些法律、规定和措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这种措施不仅有害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而且还对贸易和投资自由构成严重威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促请国际社会不承认或不实施此种措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 阿拉伯文]

[2003 年 7 月 3 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着重指出应尊重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以及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权利，并强调反对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因此，叙利亚对第 56/179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2. 在其有关决议中，包括最近的第 57/5 号决议中，大会对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的消极影响表示了严重关注，吁请所有国家不承认或不实施任何国家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强加于人的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大会再次要求废除单方面治外法律，并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的权利，而基于这项权利，他们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有权自由谋求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3. 在这一背景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哈瓦那召开的南方首脑会议发表的《宣言》。该集团各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在宣言中表示，他们坚决反对强行实施有域外影响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并强调此类行为不仅有害于《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所包含的各项原则，也严重威胁到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他们呼吁国际社会不要承认也不要实施这些措施。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提及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宣言》。他们在《宣言》中表示，他们重视各个国家自由决定自己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权利。不结盟运动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实施治外立法和措施，还谴责这些国家对某些发展中国家强行实施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该《宣言》还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不要承认某些国家颁布的对其他国家的公司和个人进行惩罚的单方面治外法律。这些法律对国家主权形成挑战，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发展中国家在走向全球化的过程中被边缘化。另外，这些法律还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国与国之间健康关系的原则及规范、以及指导多边贸易体系的商定原则。

5. 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废止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单方面经济措施。这样，可以为国际关系创造良好的气氛，并加强联合国在捍卫主权原则及国家间平等方面的作用。

泰国

[原件:英文]

[2003 年 7 月 2 日]

泰国支持联合国发挥作用，监测强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做法。泰国认为，任何经济和政治举措都应当通过自愿和建设性的合作并遵循国际法各项原则来实行。绝不能利用此类举措胁迫别国以从中获利。泰国以为，使用经济胁迫手段不符合国家间良好合作的原则。

突尼斯

[原件: 法文]

[2003 年 6 月 23 日]

突尼斯政府不实施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3 年 7 月 11 日]

1. 首先，根据委内瑞拉政府按照大会关于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的第 57/11 号决议的要求转交秘书长的答复，作为一项一般性意见，委内瑞拉认为应中肯和恰当地指出，它一贯反对且多次拒绝颁布和实施具有域外效力、有损于其他国家主权及所辖实体或个人合法权益并对国际贸易自由及发展产生消极影响的法律规章。

2. 委内瑞拉认为，单方面强制性和治外措施对勾画国家间经济及商业交流的法律框架造成不利影响，并有损于迄今为全洲及分区域经济一体化而作出的努力。

3. 在讨论关于实施具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胁迫措施问题的各种国际论坛上，如在审议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问题的过程中，委内瑞拉在这一问题上的一贯立场得到阐明，并且适当反映在所通过的有关宣言中，最近的一些宣言如下。

4. 于2002年5月17日，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马德里会议上通过一项政治宣言《马德里承诺》，表示坚决抵制所有具有单方面性质和域外效力、违背国际法和普遍接受的自由贸易规则的措施，一致认为这种做法严重威胁多边主义。
 5. 2002年11月15日和16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巴伐利亚宣言》。各国元首及政府首脑在宣言中以下列文字谴责了对古巴的禁运等措施：“我们重申我们强烈抵制单方面采用违反国际法、开放市场及全球贸易自由原则的治外法律或措施”。
 6. 2003年2月25日至27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了《最后文件》，再次呼吁美国政府终止对古巴的经济、金融及商业封锁，因为这种做法不仅是单方面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原则，而且也给古巴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危害。
 7. 国际社会几乎一致抵制这种单方面的域外胁迫措施的颁布和实施，因为这种措施显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委内瑞拉的立场同国际社会的一样。委内瑞拉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得实施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性质的单方面措施来胁迫别国在行使主权时屈服顺从。
-